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或个人 | 意见内容 | 采纳情况 | 采纳或不采纳原因 |
| 1 | 个人 | 建议降低项目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标准。 | 不采纳 | 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、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4号）为本实施细则修订依据，根据文件第五条“强化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”规定，“企业新投资引进的重大项目（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，承诺 3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 5亿元（含）至10亿元、10亿元（含）至20亿元、20 亿元（含）至50亿元、50亿元（含）以上……免租金使用期限最长3年”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为保持适用范围的一致性，不对项目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作出调整。 |